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通金监发〔2019〕78号

关于印发《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(融资担保机构项目)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金融局(经发局)、财政局: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通政发〔2018〕50号)和《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通政办发〔2019〕13号)精神,现将《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(融资担保机构项目)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10日

南通市财政局

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(融资担保机构项目)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市区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发展,提高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的能力和水平,根据《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通政发〔2018〕50号)精神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项目是指市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担保业务总量、实行低收费服务的项目。

第三条 扶持资金按照“资金引导、重点突出、注重绩效、公正规范”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二章 奖励补助对象、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奖励补助对象

必须是依法在南通市区注册成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担保业务开展一年以上,取得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且通过上一年度经营许可证年检的担保机构。

第五条 奖励补助标准

对当年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担保余额放大 4 倍的且市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全部发生额比重超过 70% 的担保公司，按增量给予 4% 的奖励，单户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；对年担保费率低于 2% 的市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，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（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%）的差额，给予 20% 补贴。

第六条 申请条件

融资担保机构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做大担保业务总量项目，需提供业务情况测评表（包括当年市区中小微企业日均担保余额、市区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发生额及占全部发生额的比重、与上年的增量等），奖励补助测算表和信用承诺书。

（二）低收费服务项目，需提供担保费率情况表、奖励补助测算表和信用承诺书。

申报企业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申报材料，所有复印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七条 区级初审

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实地查看，负责受理所属区域企业的申报材料，并进行初审，在项目申报材料上由单位审核人员签字、单位盖章。必要时，可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。区

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初审后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。

第八条 市级审核

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。区相关部门已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市级原则上不再重复审计。

第九条 资金下达

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初步确定项目的补助单位及金额。在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后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报请市政府批准后，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。

第十条 补助资金中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，通过指标下达给各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应在上级资金下达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

第十一条 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经发局）要会同财政局定期对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（项目）进行跟踪管理，督促企业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依据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实现项目预期目标。年底前要将本地区获得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，汇总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。

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对扶持项目进行督查，并实施绩效评价。每年末对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编制绩效报告，并将绩效评估结果反馈给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纳入我市地方管理的国家级、省级扶持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，上级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，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修订。

第十五条 原细则《〈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通经信发〔2019〕25号）中的《市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（融资担保机构项目）实施细则》废止。

